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14,616,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坪山区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资助	《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1,600,000	是	否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516,000	是	否
2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坪山区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资助	《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00,000	是	否
3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否
合计					14,616,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沃尔线缆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4,616,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 14,616,000 元。上述财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